

Sinomax Group Limited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訂，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1. 目的

本公司之本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方法。

2. 原則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就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適當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取得平衡之原則。

3. 可計量目標

3.1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間之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政策為於決定董事會任命及繼續該等任命時考慮若干因素。董事會從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屬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被認為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於多元化營商環境經營，故充分考慮其僱員、客戶、供應商、與本公司進行業務之其他人士、政府及對本公司具影響力之其他機構以及公眾人士之權益符合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經考慮其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而組成之董事會能夠妥善考慮有關權益；及
- (ii) 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均明顯為董事會作出決策之質素之重要影響因素。

3.2 最終決定將基於獲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優點及貢獻而作出，當中充分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之裨益以及董事會之需要，而並非僅著重多元化之單一方面。

4. 監察及報告

- 4.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之成果。
- 4.2 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組成一次，當中考慮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於對任何董事會任命作出推薦建議時遵循本政策。
- 4.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會組成將每年披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5. 檢討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之成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考慮及批准。

6. 披露

本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本政策訂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成該等目標已取得之進度，將披露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